

附件

合同编号：阜应急合字〔2025〕01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

甲方：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阜康市众志武装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新疆阜康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阜康市众志武装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阜康市众志武装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
- 1.2.2 标的数量: 乙方指派值守人员负责南部山区卡点 (2025年度7个) 的看护工作;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114000 元 (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本合同的看护服务费即合同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看护服务费, 包括值守人员工资、伙食补助、

生活用水保障、卡点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卡点值守人员接送、培训、生活用煤、电费、值守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年度卡点看护服务费	3114000元
总价		3114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看护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2025年度每季度77.85万元，全年共计311.4万元；由市财政部门批准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支付一笔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属地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本合同所指的2025年度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

1.5.3 履行方式：提供看护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看护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算，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

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阜康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阜康市众志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2302229320408Y

住所: 阜康市水磨沟乡铁南村水磨沟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315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关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808102000120110001545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

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3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1 服务项目概况

名称：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

内容：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卡点看护值守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的管理模式对值守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看护值守服务责任。

3.2 甲方责任与权利

3.2.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值守人员工资及看护服务费；

3.2.2甲方对乙方看护工作履职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对看护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3.2.3甲方针对乙方看护服务工作履职情况制定考核制度和考核内容，每月、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根据考核分值扣除乙方本季度相应服务费。

3.2.4甲方监督乙方做好南部山区卡点、无人值守限高杆以及监控视频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保证卡点运行正常。

3.2.5自2025年3月1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合同延续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在获得市财政部门审批通过、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及时向乙方完成支付。

3.3 乙方责任与权利

3.3.1 乙方指派值守人员负责南部山区卡点的看护工作，值守工作必须满足全天候24小时同时有2名人员在场，对进出南部山区的大型机械车辆进行有序管控。

3.3.2 各卡点值守人员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进行值守，值守人员年龄原则上控制在18至50岁之间。选派的价值守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持证上岗。

3.3.3 各卡点值守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维稳、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应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3.3.4 各卡点值守人员在上、下班、执勤期间发生意外、因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疾病、发生

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3.5各卡点值守人员每年必须保证一次健康状况体检，如有重大疾病或可能引发突发性重大疾病的，调离卡点看护工作岗位。上岗前未进行体检或故意隐瞒自身疾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3.6 各卡点在合同约定期间，发生的交通等安全事故，造成相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3.7 乙方在每季度顺利完成看护值守工作后，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值守人员工资及看护服务费。

3.3.8 乙方每周不少于1次对各卡点、无人值守限高杆以及监控设备进行自检维护，并做详细记录。

3.3.9乙方每周不少于1次对南部山区卡点内有露头煤点及曾经发生私挖盗采区域的巡视巡查工作，并做详细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供巡查工作材料。

3.3.10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各卡点看护人员不得私自放行车辆，乙方定期对车辆出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每月将抽查检查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3.3.11乙方每月将各卡点出入大型车辆、机械设备建立详细台账，每月向甲方报送台账，甲乙双方进行核对。

3.3.12对发现的卡点、无人值守限高杆被损坏或者需转移点位的，由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维护安装完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后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资料报市财政部门统一支付。

3.3.13本合同约定的看护服务费包含乙方卡点基础设施及南部山区新增限高架的费用，乙方应按照阜康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开展卡点标准化基础建设（房屋、限高杆、监控、办公用品、桌椅板凳等满足基本生活的设施），对部分区域施工设置7个限高架（丁家湾1个、金龙煤矿1个、鑫龙煤矿1个、砂沟1个、石庄沟3个）。

3.3.14 乙方需要严格落实卡点通行书面审批报备制度，通行的机械车辆必须有相关部门

加盖公章的书面审批表。

3.4 保安职能职责

3.4.1 各卡点值守人员执行“双人双岗制”，严禁出现空岗、脱岗、睡岗、饮酒上岗等现象，甲方不定期对卡点值班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类似问题，第一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500元，第二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1000元，第三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1500元，累计发现三次以上上述现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4.2 各卡点值守人员负责对进出南部山区的大型机械车辆进行登记，做到逢车必检、逢车必登，严禁出现漏检、漏登情况，车辆登记记录包括日期、时间、车号、车型、驾驶人员、载物、目的地等重要信息，车辆登记记录字迹清晰、严禁随意涂改，出现漏填、错填、空缺的，一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1000元。

3.4.3 各卡点值守人员详细记载当班次值班状况，做好交接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字迹清晰，严禁随意图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无交接班记录或交接班记录填写不实，出现一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1000元。

3.4.4 各卡点值守人员，未经允许擅自给运输车辆或大型机械放行的，扣除乙方本季度服务费的5%，发现三次以上擅自放行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4.5 各卡点未落实维稳、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缺少相应设备、设施的，发现一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1000元。

3.4.6 各卡点严禁出现值守人员吃、拿、卡、要现象，若发现勾结他人参与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收取大型机械、车辆业主的钱财物的，金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按照规定移交公安、监察等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4.7 各卡点值守期间，如遇未经批准拟强行进入矿区的机械车辆，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及时进行劝阻，采集相关信息，并第一时间报告相关部门。对在值守期间、值守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办案。

3.5 卡点固定资产约定

3.5.1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手续完善后各卡点及限高架（2017年至今设置的）所有固定资产（含房屋、拦车杆、监控设备、限高架、卡点生活设施等）由乙方行使国有资产使用、看护权力。

3.5.2 各卡点所有固定资产折旧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国资管理部门报备处置。

3.5.3 乙方在日常使用上述资产时，出现丢失损坏的，应及时向市国资管理部门报告，由乙方自行出资补齐相关资产。